

財團法人中山管理教育基金會成績優異獎學金辦法

100.5.28第五屆第五次董監事會通過

108.12.30第八屆第2次董監事會議第一次修訂

- 第一條 財團法人中山管理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成績優異之學生就讀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特訂定中山管理教育基金會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財源係來自本會之設立基金孳息及其他捐助款，另提撥每年專案淨利的10%，並撥入本會設立基金孳息專戶，用於獎學金發放，後續視執行成效與經費狀況調整。
- 第三條 獎助對象：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之大學部入學新生，且其入學成績表現優異者。
- 第四條 獎助名額與金額：每系大學部在籍新生各獎助2名，共6名，每名頒給獎學金新台幣2.5萬元及獎狀一紙。
- 第五條 選拔方式：由國立中山大學之管理學院各系所，依據第三條規定之條件及第四條規定之獎助名額，由各系所推薦成績最優異者給本會備查。
- 第六條 辦理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的一月由本會行文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辦理本獎學金，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於九月將獎助名單送交本會，並由管理學院擇適當時機公開頒獎。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會董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